

臺北市政府 99.01.29. 府訴字第 0997001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83207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為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3 日 15 時 5 分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航勤南路上，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攬載乘客李○○至桃園縣中壢市，車資議價為新臺幣（下同）700 元而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遂當場對訴願人及李○○製作談話紀錄，並由航空警察局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嗣經新竹區監理所填具 98 年 3 月 2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474 號及第 52001475 號舉發通知單分別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7-52001474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另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部分，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7-52001475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870080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報請交通部函釋後，仍認訴願人係分別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分別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及同規則第 137 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2 日北市交運字第 09832076400 號函，分別處訴願人各 9,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11 月 2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訴願法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7 條之 3 規定：「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二、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

條第二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法務部 98 年 9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3867 號函釋：「主旨：關於 貴部函詢計程車違規進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攬客及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其裁處涉及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三、.....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一行為，係個案判斷之問題，應就個案具體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決定之，而非就某法規與某法規間之關連為何，或就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

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80052933 號函釋：「主旨：有關計程車違規進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攬客及未按自動收費器計費裁處疑義乙案，.....說明：.....三、次查公路法第 56 條之 1 明定，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其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四、再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規定，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計程車司機以議價方式收費超過政府核定費率上限.....五、綜上，計程車違規進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攬客及未使用自動計費器之議價行為，兩者立法法意不同，違反前者規定之行為者，未必當然違反後者之規定，而機場內合法營運之計程車業者，違反計費規定，亦應另行處罰。是以，二者應屬法律上概念可區分之二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可分別處罰。」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係接到熟客電話後前往機場載客，且係於機場內之停車場載

客，該名乘客亦於當日向警員解釋係長期搭乘訴願人計程車之熟客，證明訴願人並未於機場內違規招攬客人，且該名乘客事後亦為訴願人開具證明書，為何仍僅憑警員片面之詞即處罰訴願人？

- (二) 訴願人向乘客收取之車資，是長期接送乘客協議認同之價格，低於跳錶金額，並未影響乘客之權益，若訴願人因此違反規定，則目前部分計程車行以車資折扣招攬客人，亦非照錶收費，為何不予處罰？況且訴願人所載送之乘客並未提出異議，何以判定訴願人與乘客之議價行為影響乘客權益？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870080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其所稱營運，除招攬乘客、運送乘客外，有關運費部分之議價及收取，似亦應屬營運之範圍，則訴願人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之違規行為部分，是否為違規營運行為所涵括？訴願人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與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之違規行為，是否應屬同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如有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即不得對一行為二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營運與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而分別予以處罰，是否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不無疑義，有再予審酌之必要……。」嗣原處分機關報請交通部函釋，依交通部 98 年 10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80052933 號函釋意旨，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立法意旨不同，是訴願人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與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係屬二違規行為，而以本件處分分別處罰訴願人，固非無見。

- 四、惟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一行為，應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決定，而非就某法規與某法規間之關連為何予以判斷，為前揭法務部 98 年 9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3867 號函釋所示，是原處分機關以民用航空機場客

運汽車管理辦法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二者之立法法意不同，即認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與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係屬二違規行為，顯有違誤，蓋所有法規皆有其不同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殊難單以立法目的之異同判斷行為個數。是有關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所指之營運行為，除招攬乘客、運送乘客外，有關運費部分之議價及收取，是否亦屬營運之範圍？訴願人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之違規行為部分，是否應為違規營運行為所涵括？訴願人違規進入桃園機場營運與未按自動收費器收費之違規行為，是否應屬同一行為？交通部上開函釋仍未予以釋疑，不無疑義，有再予審酌之必要。綜上，本件尚難認原處分機關已依本府前次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而有違反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之情形。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以維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之意旨。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